

鵬灣跨海大橋申請開橋作業規定第一點、第二點及第三點附件修正規定

- 一、交通部觀光署大鵬灣國家風景區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，為協助桅桿高度超過十七公尺之合法船艇進出大鵬灣域，特訂定本作業規定。
- 二、申請方式及期限：
 - （一）文件申請受理時間為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七時。
 - （二）受理橋梁開啟時段為上午九時至十七時。但有特殊需要或緊急狀況時，不在此限。
 - （三）申請人應依前二款規定時間，於申請開橋時段三小時前向本處提出申請，另申請開橋時段，當日如有多艘申請或與其他申請時段相近時，本處保留調配集中統一開橋時段。